

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九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以及《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态度，现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本次变更公司注册地址、公司名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变更后的名称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，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匹配。我们一致同意变更公司注册地址、公司名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，并同意将该事项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
事会 2022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

(王泰文)

(孙喜运)

(袁坚刚)

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10 月 10 日